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

聯絡人：林宇凡先生

聯絡電話：271-7141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使用管理規則」  
及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過夜使用申請表（詳如附件），請  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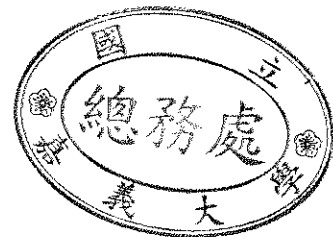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管理規則第 2 點規定：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係提供本校師生從事研究與教學之用，教職員工生使用時以不過夜為原則；若有特殊需求，需於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或廠場內過夜者，應於事前申請，經奉核可後，方得過夜。
- 二、本校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過夜使用申請表簽奉核准後，請擲交各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或廠場及系所辦公室備查，並請影印送交駐警隊加強安全巡邏。
- 三、各學院、系（所）得針對所屬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特性，依旨揭規則自訂詳盡之管理準則，經提相關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者，其效力相同。

此致

各行政單位、各學院、各校屬一級中心

總務處 敬啟



##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使用管理規則

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利用並管理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等校內空間，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，並維護公共安全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使用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係提供本校師生從事研究與教學之用，教職員工生使用時以不過夜為原則；若有特殊需求，需於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或廠場內過夜者，應於事前申請，經奉核可後，方得過夜，違者依規定嚴處。
- 三、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內公有傢俱、水電、實驗及安全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，不得任意破壞或毀損。
- 四、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內外應保持整潔，嚴禁隨地吐痰，亂拋雜物，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，以確保公共衛生。
- 五、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用電，應依規定辦理，嚴禁擅自接用電線，以策安全。
- 六、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內嚴禁酗酒、賭博、攜伴喧鬧及其他不正當或違法之行為。
- 七、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，如經查獲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- 八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配合校方指示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九、各系（所）、學院得針對所屬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特性，依本規則自訂詳盡之管理準則，經提相關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者，其效力與本規則相同。
- 十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違反本規則之規定，經勸阻無效者，所屬系（所）、學院得於簽奉校長核可後，將其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職員甄審委員會、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- 十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過夜使用申請表

申請者	單位/班級	姓名	電話/E-mail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申請事由			
擬過夜使用之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或廠場名稱			
擬過夜使用期間	擬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過夜使用		
核准情形	准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過夜使用		
備註	<p>一、依本校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使用管理規則第 2 點規定：「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及廠場係提供本校師生從事研究與教學之用，教職員工生使用時以不過夜為原則；若有特殊需求，需於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或廠場內過夜者，應於事前申請，經奉核可後，方得過夜，違者依規定嚴處。」</p> <p>二、本表請於簽奉核准後擲交各研究室（含實驗室）或廠場及系所辦公室備查，並請影印送交駐警隊加強安全巡邏。</p>		

管理人員：

指導教授：  
(授課教師)

單位主管：

保存年限：一年

表單編號：133-3-01-0401